

開放國會委員會 (OP-MSF) 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二) 10 時 7 分至 11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昶佐、洪顧問慈庸

主席 (林委員昶佐)：開放國會委員會的各位民間委員、黨團代表、立法院各局處的代表同仁。今天有兩位從 NDI 來的朋友跟志強，他們會大力協助，也是我們的合作單位，到年底之前要辦理開放國會國際論壇的時候，會是由 NDI 跟我們一起合辦。過去我們在推動臺灣開放國會的過程裡面，也很感謝 NDI 大力協助，讓我們可以得到 OGP 的相關資訊。

在會議開始之前先跟各位說一下，因為立法院人權促進會也正在開公聽會，我要過去發言再趕回來，今天是「台版全球馬格尼茨基人權問責法之制訂研議」公聽會。主要是因為我們上一次開會有說，等於只剩下 IRM 的方式還沒有確認，所以在確定政院的開放政府之狀況，以及他們 IRM 的進行方式之後，上次有說在那之後我們就來開這次的會議，跟行政院、國發會那邊的聯繫，今天大概有一些初步的狀況，同時我們也可以來討論。

我在過去那邊之前先跟各位報告一下，雖然這是在議程二，就是後續 IRM 工作的辦理部分，但還是讓各位有一個瞭解，就是我跟龔主委都有保持聯絡，前幾天又再次打電話給他。因為他們也還在編之後的預算，所以我有跟他說，他們如果要編 IRM 預算的話，由於他們也還不確定到底會是用什麼方式進行，但我有請他也可以把開放國會的部分納入，如果我們後續是希望可以一起處理，是請民間的專家來做審查的話，那就一次來做就好了。他知道我們的這個訊息，而回應也是持正面的態度，只是他們連自己的狀態到還沒有那麼地確認，大概先跟各位分享一下，是這樣子。我過去發言一下就趕快回來，那我們請顧問主持，謝謝。

主席 (洪顧問慈庸)：好，那我們就回到議程的第一項，針對開放國外行動方案現在的執行狀況做業務報告，先請秘書處研考科簡要說明各個項目的執行狀況。

黃編譯文琪：洪顧問、開放國會委員會的各與會成員。研考科報告，開放國會行動方案之前所提出來的二十項承諾事項，從今年 1 月我們就開始執行，首先感謝洪顧問的指導，在顧問的督導之下，目前每一個項目都按照既定的里程碑之期程在辦理當中。各個項目的執行情形，大家可以參閱 slack 的資料，昨天都已經放在 slack 平臺上面了。在這邊我只針對行動方案中，截至 3 月份應該要達成的里程碑之進度進行簡要報告。

第一大項是透明化：開放國會原則價值。這部分目前都照既定的期程在辦理當中。

第二大項是公開化：便於取得的國會資訊。其中 2-2 是公務經費應適當揭露，這部分我們已經研擬了揭露委員辦公事務經費以及國會交流事務經費的格式。2-3 是涉及利益衝突資訊應適當揭露，係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定，同時也參考公督盟的資料，研擬了立法委員利益衝突資訊的揭露表，以及立法院黨團辦公室成員的利益衝突資訊揭露表。這部分研擬格式的細部內容，稍後會再請主計處及法制局個別做細部報告。

第三大項是國民化：便於人民參與的國會。目前都積極在辦理當中，在 3 月份目前沒有應達

成的成果之進度。

第四大項是數位化：數位化的國會。其中 4-1 是立法院資訊系統整合，現有的主題網站資訊處已經盤點完成，目前總計有 8 個系統，而國會圖書館也有 32 個系統、1 個網站。現階段他們有規劃要整合，現行的議事及公報管理系統、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以及公報影像檢索系統，未來會規劃建置議事暨公報資訊網，整合成一個大公報網的系統。4-2 是強化關鍵字搜尋功能，已經盤點了現有的關鍵字權威檔，也進行跨局處的橫向連結。開放關鍵字權威檔的部分等簽報核准之後就會發布在開放資料的服務平臺，提供給民眾下載使用。4-4 是立法院數位系統開源，目前已經建立了開源平臺的組織帳號，等到簽奉核可之後，就會在 GITHUB 平臺上建立一個組織帳號。4-5 是數位影像資源修法開放，公報處規劃要將議事影音上傳到 YouTube 頻道，讓民眾在常用的影音平臺上可以觀看立法院的開會實況。這個案子經公報處及法制局的研究，這樣的開放形式不涉及修法，接下來公報處會針對細部去瞭解 YouTube 影片上傳的規範與限制，實際評估、測試上傳的技術以及後續實際執行之可行性，規劃自第 4 會期開始就會正式將影片上傳到 YouTube 頻道。

第五大項是教學化：國會識讀與教育。其中 5-1 是製作公開授權之國會科普素材，已經盤點了現有的素材，之前也有參考其他國家的國會手冊，提出我們製作手冊的構想，3 月 31 日前已經全數盤點完畢。素材盤點完畢之後，預計 4 月份開始進行編輯以及設計的工作，後續的部分也會照既定的期程進行。

以上就是立法院各單位現階段的執行成果和進度，研考科也會持續掌握各項目的辦理進度及期程，以上報告完畢。

主席（洪顧問慈庸）：謝謝研考科的報告。目前五大分類的執行狀況都是 on schedule，行政部門都有針對每一個工作項目進行追蹤及控管，如果有任何項目遇到困難的話，我們都會隨時掌握，也跟院長回報，找出可行的方案。所以，截至目前為止一切都還算順利地在進行當中。

接下來，因為我們在 3 月份要確認的是 2-2 及 2-3 部分，針對公務經費、涉及利益衝突資訊應適當揭露，請做簡要說明。

張處長月女：長官、各位先進、各位同仁，大家好。主計處說明：有關立法院的預、決算，我們除了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把經過立法院及審計部審議通過的預、決算在我們網站的資訊公開區完整公告之外，本會歷次決議當中，大家比較關心的是委員的辦公事務費及國會交流事務經費，有關這兩個區塊，在顧問的指導之下，我們也準備提供一個平台，讓委員可以去自行揭露。

大家進入這個平台的頁面之後，首先可以選擇自己要看哪個委員的資料，點進去以後，可以再選擇是要看委員的辦公事務費還是國會交流事務經費。如果從辦公事務費點進去，就可以看出委員支領的金額及其使用情形的簡述；從國會交流事務經費點進去的話，則可以看到他今年支領了幾次、支領的金額是多少、是前往哪個國家或地區、是在什麼期間去的、交流重點是什麼、有沒有什麼交流的成果。

基本上顧問是認為，如果完全讓委員自主揭露的話可能會很凌亂，所以我們大概提供這樣的格式讓委員參考。以上。

主席（洪顧問慈庸）：接下來請法制局陳局長一併說明，說明之後大家如果有問題再提出。

陳局長清雲：顧問、各位主管，以及民間團體代表。有關法制局的部分是涉及利益衝突資訊揭露的問題，針對委員跟黨團辦公室成員，我們提供了一個附表，各位可以參考前面的資料。這是在 2 月 4 日秘書長主持的第 1 次會議及 2 月 17 日副秘書長主持的會議中討論修正後定稿的，我們已在 2 月 19 日交由主計處一併簽呈。以上是目前的處理程序。

這份資料經過今天舉辦的開放國會委員會確認後，我們就會配合資訊處辦理後續相關作業。相關資料各位可以再確認一下，看看有沒有什麼問題，如果有需要修改的部分，我們也歡迎各位提出來。謝謝各位指教。

主席（洪顧問慈庸）：這個資料有放在 Slack 上面，大家可以在 Slack 上面做確認。

剛剛看到的是經費和委員利衡揭露的部分，未來這些都會放在立法院官網「開放國會」這個路徑底下，資訊處會在那邊再開下面的 folder，然後讓委員能夠自主來填寫。當然，委員自主填寫大概也會配合公民團體評鑑的時間，我們會請他們上線來做一下資訊揭露，但是因為目前並沒有強制性，所以也希望我們的公民團體，不管是口袋國會或公督盟，能夠鼓勵委員們都儘量上線來填寫。

如果大家對這個內容沒有問題的話，我們接下來就會照這樣去進行內部簽核，簽核完畢就會開始進行資訊作業，希望在這個會期公民團體評鑑之前就能夠上線使用。

今天黨團部分賴香伶委員的代表這邊如果認為這個內容有問題的話，請提出來讓我們做一些調整，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們接下來就會採用這種方式。

我們現在採取的方式就是讓委員針對他想揭露的內容來做一些揭露，沒有太多的強制或硬性的欄位一定要他填寫，也就是希望先引導大家來做這樣的資訊揭露。

請阿端發言。

吳銘軒：請問沒有強制性的部分是指經費支用情形，還是也包含利衡的部分？

主席（洪顧問慈庸）：是填寫本身。並沒有限制一定要上來填寫。

吳銘軒：所以兩個都是？

主席（洪顧問慈庸）：對，兩個都是。

現場有兩個監督國會的團體，未來是不是能有加分的機制，就是如果委員有上來填的話，你們可以給他加分，那也很好；就是鼓勵大家能夠上線來填寫。

請周老師發言。

周韻采：跟主席和各位成員報告一下，我們口袋國會才剛發布第 2 會期的評鑑結果，如果這個會期各位委員有填的話，我們可能在會期結束，開始準備這個會期的評鑑時一併來看一下，屆時可能是做一些簡單的統計，包括哪些委員有做資訊揭露、他們資訊揭露的程度，同時也將他們公費使用的大項做一些分類和統計，讓民眾瞭解這個公費是怎麼使用的。至於後續是不是可以整併到我們的評鑑指標，我們會跟指導委員會報告，由指導委員會來討論，但是我想這個部分應該可以併同評鑑結果一起公布。

主席（洪顧問慈庸）：感謝周老師。

請公督盟張執行長發言。

張宏林：我大概說明一下，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有在做這個東西了，我們現在的做法是還沒有公布之前就做了立委相關利益衝突的部分，除了現在看到的有關委員兼任營利、非營利組織這種利益衝突迴避以外，我們另外還做了一個助理聘用資訊的相關揭露，因此我們還滿樂意把自己的相關表單拿來做分享。我們的表單有一個滿好的部分，就是針對立委助理和標案的關係，因為之前有發生過一些弊端，所以我們滿樂意提供這些資料，讓大家可以相互做一個比較完整的立委資訊揭露。

總之，就大方向而言，我們本來就已經把這個列為評鑑項目之一。另外一個部分是透過這些相關資訊，可以讓立委的施政足跡更加清楚，所以我們是贊成的。甚至我們都在想，如果他們過去有涉及和政治有關的不法案件，尤其是詐領或貪污公帑的部分，這種罪責是不是都應該要明確的標示在上面，讓大家知道。我們覺得如果要做就要做全套，應該要更為嚴格。

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洪顧問慈庸）：請公督盟副執行長田君陽發言。

田君陽：我這邊也跟大家分享一下好了。首先還是要謝謝立法院出這樣的公版，讓立法委員有一個揭露的地方，也讓大家有一個同儕的壓力。公督盟的經驗是我們其實會很在意或注重這個資料的使用方式，原因很簡單，因為比起那些不願意揭露的委員，願意自主揭露的委員有一個自我揭露的動機在，也就是說，今天如果大家在資料的運用上面苛責多於鼓勵的話，其實會讓委員乾脆不揭露。因為我們剛剛講的一個重點就是沒有強制性，所以我覺得或許在第一年期間可以多多鼓勵委員使用這樣的方式，去肯定他們願意自我揭露這一塊，不論各黨派，其實它可以變成委員自主揭露的一個很好的地方。

第二個部分是我們未來可能也可以做一些合作，像口袋國會的前輩之前講過，自主揭露的透明度是多少、誰的透明度最高，利用這樣的評比方式或正向表列的方式，其實可以刺激更多委員去競爭他們的透明程度。經過這樣的檢視，希望每年都可以有所促進。

另外是我們公督盟對於遊說和司法案件的部分其實也很關注，當然，我們也知道這一塊要委員自我揭露有一定的難處跟難度，或許未來我們有一些很會耙梳資料的朋友可以用民間的方式先去突破，讓委員也有這樣的壓力，這都是還不錯的思考方向，謝謝。

吳銘軒：大家好，我是臺灣民主實驗室。我想問另外一個問題，因為剛剛是說自主揭露，比方委員辦公室的經費跟國會交流事務經費相關的部分，雖然他自主揭露，可是他選擇只有揭露某些部分，這樣也可以嗎？還是如果他選擇要揭露，他就要全部？

主席（洪顧問慈庸）：其實我們沒有強制規定他要揭露到什麼程度，因為就像我們之前講說他的外交事務經費有一些比較機敏性的東西，他可能只會寫說他今年有出國，但是他們可能沒有交代他們去哪裡。

張宏林：跟主席報告一下，我倒覺得不用擔心，就是我們今天有個默契，即便也有我們黨團的代表在，我覺得我們現在要求的是把框架做出來，有本事他就不要填，因為接下來就是我們的事了，我覺得這樣才有分工，不要造成公務體系人員的壓力。因為你們基本上覺得該揭露什麼，也

可以說就是我們要求的，然後框架出來了，只要有框架在，民眾搜尋就會發現空白欄，我覺得接下來應該就是我們這些公民團體必須要去接手的部分，所以我會建議我們現在就討論有哪些框架我們認為是最重要的，也有助於我們認為讓民眾不盲投，可以清楚地去做他支持的選擇，我覺得這樣是比較好。

簡信昌：剛剛看到上面都是參考立委自行揭露的格式跟範例，但好像都沒有提到如果明天要查詢或是下載的話，它的狀況會是什麼樣子。

主席（洪顧問慈庸）：如果要查詢的話，對一般民眾來說，他就是上立法院官方網站的開放國會路徑底下，我們到時候會在那個路徑底下再開他的子路徑。如果有填寫的委員，他就會顯示在他的頁面上面，他有上來填、有資訊、有揭露的，他就會顯，現在我們的規劃是這樣子，資訊處未來的規格可能會照這樣去做，我們之前也有先稍微做一些討論。如果公民團體要抓這種資料的話，到時候應該就會用開放資料的方式讓大家去抓，大家還有什麼疑問？

侯宜秀：我想確認一下，我們剛剛有報告進度的部分，進度的這張表是不是也會公告在網站上，還是我們用什麼方式讓民眾可以更直接的知道，即時知道我們現在執行的狀況？

主席（洪顧問慈庸）：我們行政單位會做比較深入的討論，因為這個部分還是比較屬於內部的行政文件，所以我們目前還沒有這樣的規劃，就是還沒有直接公開在網路上，這個我們進一步再來討論看看，但是我們會定期跟委員會這邊做回報，後續也有 IRM 的機制，目前是這樣子。我們的主席回來了，第一項快要討論完了。

主席（林委員昶佐）：抱歉。

主席（洪顧問慈庸）：所以我們回到剛剛……

吳銘軒：我也是建議把那個進度稍微公布一下，但不用到細節，可能是一些大項目，比方說裡面的細節可以……

主席（洪顧問慈庸）：這個我們在內部行政的作業再來做一些討論。

吳銘軒：然後剛剛那個會議紀錄是不是有記到 hc 講的那個，就是要有開放資料的方式去查詢剛剛那些委員自主揭露的，這個如果可以的話，也記一下好嗎？

主席（洪顧問慈庸）：好，會議紀錄我們再把它記進去。如果內容大家沒有什麼太大意見的話，接下來資訊處就會開始接手來進行，當然這個工作我們希望一開始都是用鼓勵的方式，就是鼓勵委員們能夠主動積極的把資料上報到這個公開的平臺上面，讓大家可以查詢。

主席（林委員昶佐）：剛剛說是幾月會上線？

主席（洪顧問慈庸）：我們期待是 6 月左右，就是在這個會期結束。

主席（林委員昶佐）：馬上跟助理說。

主席（洪顧問慈庸）：第一個會是林昶佐委員上傳，所以主計處不用擔心，會有一個人上傳，至少會有。

主席（林委員昶佐）：點進去永遠都只有我，我會打電話叫陳柏惟和賴委員品妤。

侯宜秀：主席，不好意思，我再回頭問一下進度這件事，因為我們當初公告整個 Action Plan 的時候，其實都有進度表，就是他們其實知道什麼是民眾有在關心的，他知道什麼時候要完成什麼

事，所以是不是至少時間到了，有沒有完成必須要揭露？

主席（洪顧問慈庸）：OK，好。

侯宜秀：比如有一些是 3 月 31 日，因為我們也會被問，就是會有人會 challenge 民間委員的計畫很漂亮，但是後續怎麼解讀，其實一直被問。

主席（洪顧問慈庸）：OK，這個我再跟行政單位討論出一個表格，就是能夠讓大家比較能夠簡單清楚地掌握目前各項的執行狀況。

侯宜秀：今天我們看到的那個表格其實就還滿清楚的，有一些紅字的部分，其實就是期程比較接近的時間，從那邊來整理也許就還滿清楚的。

主席（洪顧問慈庸）：好的，那我們的第一題大概就討論到這邊，後續我們再內部來討論一下，就是我們要揭露的進度表格要長成什麼樣子，另外要請大家多多鼓勵委員們來揭露這樣的一個資訊，預計我們會在這個會期結束左右，我們這個資訊的填寫就會上線，以上。

主席（林委員昶佐）：我們關於 IRM 工作的後續辦理，是不是請我們秘書處稍微說明一下？

梁科長曉菁：感謝剛才委員有特別講說已經有跟國發會的主委說明這件事，但是目前的工作層級，科長級的部分好像還沒有接收到這個訊息，所以他們就會說他們提到明年的預算部分，雖然他們有提 AP 的部分，就是他們自己政院版 Action Plan 的預算估計，但是並沒有特別針對 IRM 去做一個項目，去預估它的金額，甚至他們其實是想把 IRM 跟 OGP 的會員掛鉤，也就是他認為我們在成為 OGP 的正式會員國之前，其實我們似乎沒有一定要出 IRM，那我有跟外交部去瞭解，外交部基本上在 3 月底，其實就是今天，他們會跟駐華府的代表處去開視訊會議，討論的項目之一就是針對今年是不是要提案去參加 OGP，但他也有一個但書，就是 2015 年的時候，其實我們就申請參加過，那個時候是長官交辦，是由上而下的力量請業務單位去推動要參加 OGP，今年他們還沒有接到類似的指示，只是他有承諾他會再去拜訪國發會，去瞭解一下他們的意願，因為他們 2015 年申請參加 OGP 的時候，是以國發會為申請單位。在還沒有成為 OGP 會員國，也就是我國還沒有成為正式會員的狀況之下，國發會是說他們還沒有對後續 IRM 的方式做研議。在外交部的方面，他們是建議或許我們可以問一下我們的合作夥伴，也就是 NDI 的成員，看有什麼建議可以後續進行 IRM。順便補充一下，事實上我們在 OP-MSF 的第 2 次會議中，其實我們有預估開放國會委員會的開支預算大概是 183 萬元，我們已經將預估表提給主計總處去審核，主計總處大概會在今年的 5 月初回函告訴我們是不是已經有通過這項預算，如果通過這項預算，我們就有錢去做後續 IRM 的處理，以上報告。

吳處長慧玲：國際事務小組有先簽了 IRM 的 183 萬元，也送給主計總處，在 5 月底會……

張處長月女：我們有提單項需求，然後就是看主計總處怎麼核，因為他們現在好像比較趨向給一個總額度，那自己在額度裡面去運用，或者是會單項給我們，我們再看到他們核列情形。

主席（林委員昶佐）：所以我們自己有編就對了？好。我先稍微回應一下，然後再看 NDI 這邊有沒有什麼建議，今天是禮拜二，我最近一次跟龔主委講電話大概是上禮拜五，所以你們應該是在那之前跟科長聯絡，我也會再去追蹤，但是我們自己目前也是有編預算嘛，對不對？好。所以原則上你覺得要不要正式發一個公文給國發會跟它確認，然後我用公文的方法跟主委追蹤呢

？因為我跟主委的講法如果是我們兩邊要聘請的專家都是同一群人，他們就一次坐飛機來臺灣，那就不用分別進行，他們不用來一次做你們的 IRM，然後過幾天再坐一次飛機來臺灣做 IRM，如果都是同一群人。還是說……

張處長月女：如果涉及到跨部會的問題，我建議跟行政院談。

主席（林委員昶佐）：直接跟行政院談，是不是？

張處長月女：對，因為這可能有跨部會的問題，不只是外交部……

主席（林委員昶佐）：也不只是國發會。

張處長月女：還有我們立法院、外交部，是不是還有其他部會或怎麼樣。

主席（林委員昶佐）：對啊，因為它會編在國發會。

張處長月女：也許跟行政院那邊會比較快。

主席（林委員昶佐）：但是政委就是叫我們找國發會。好，我們先請那個 NDI 給我們一點建議，如果像這樣的狀況，我們 IRM 要怎麼進行是最好的？有沒有什麼想法跟建議？

吳志強：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們這邊剛剛有討論一下，我們透過 OPeN 這個 e-Network，其實有一些專家學者是我們這邊可以掌握到的一些專家學者，甚至在其他國家也有從事過相關 IRM 的工作，那這方面，我們其實很樂意跟院裡面，還有和國發會來做聯繫，看怎麼樣能夠進行，可以透過我們來邀請這些專家學者，這個部分是我覺得我們可以協助的，謝謝。

主席（林委員昶佐）：就你們的經驗，這些專家學者來，他們在做整個 Action Plan 的審查時，他們會是包括國會在內一起做審查，還是有分開的一些案例嗎？

吳志強：這部分我可能要再去跟我們同事了解一下。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

主席（洪顧問慈庸）：剛剛我們主計處的處長說如果我們要發函，就是函給行政院，它會再交下去看是哪一個單位來主責，就給行政院。

主席（林委員昶佐）：我們直接發函好了，我們直接發一個函，然後我就用追蹤這個函的方法去追蹤主委。再擬一個函來看一下。

主席（洪顧問慈庸）：好，再請國際事務小組先擬一個函。

吳銘軒：我其實還是覺得，像國發會覺得如果我們還想要申請正式加入 OGP，當然我們加入以後就走原本 OGP 的模式去執行這個 IRM，那就沒有問題嘛，對不對？但是我覺得在我們正式加入之前，這裡還是有一個 gap，其實 IRM 裡面有一部分是它也會去看你們當初是怎麼把這個行動方案生出來的這個過程，其實我們過去這一年，如果那個時候有機會，其實應該是把本地的學者拉進來，可以一起來做這個評估，我覺得現在我們在等加入，其實至少這樣看起來可能還有很長的一段時間嘛，就算是今天送，到我們可以加入，可能也還有一段時間。所以我基本上覺得如果我們有預算，是不是能夠照上次說的民間這邊出一些，然後國會這邊也出一些，我們就先走這一塊，至少國會的這一塊，我們就可以先做，這個是我的建議。IRM 期中就要給一次嘛，期末就要給，所以期中就是明年嘛！我們基本上是覺得不管我們有沒有加入 OGP，我們都希望我們還是可以 follow 它的指標之下所做的評估。

主席（林委員昶佐）：阿端問這個問題好像是所有的民間委員……

因為立法院這邊預算有編，如果是明年的話，預算已經有編，那就是我們好像……

曾柏瑜：所以意思是，如果我們民間委員這邊可以籌措到一半的經費，大家就可以同意來做這樣的事情？

主席（林委員昶佐）：那我們就這樣繼續去進行。如果是這個版本，剛才秘書處這邊有去瞭解國發會的一個進度，所以有一個以國發會來講的版本，那就是看國發會，但是國發會即便沒有加入 OGP，我覺得它最後還是會編預算，而這個預算是不是要大家做在一起、弄在一起，這個是一個版本。另外一個版本就是剛才講的民間這邊出一半，這個我們之前就已經提過了，就是阿端剛剛講的。

曾柏瑜：所以大家接受，然後……

主席（林委員昶佐）：然後立法院這邊也出一半。當然還是可以有 C 案，就是同步進行，等到國發會這邊真的好像有個眉目，我們再來討論有沒有要併起來一起弄。

曾柏瑜：我會建議是不是兩邊都同步進行，看看 MSF 等一下可不可以留下來也討論一下 IRM 相關籌措的事情，然後也麻煩秘書處同步詢問國發會，因為我是覺得如果我們一直等國發會，極有可能會……

因為期中要一份報告，在期中以前國發會最終一定會編出預算，我相信。當然相對來說，我們的進度超越國發會很多，所以其實我覺得以我們來說我們是很可惜的。

主席（林委員昶佐）：你說如果我們一直等他們嗎？

曾柏瑜：對，然後我們這一段過程中，我們所做這些討論，以及我們同仁做了很多的努力都沒有被好好的紀錄，我覺得這是很可惜的。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國發會也不是一定會編出預算，剛剛我們同仁也有講到國發會說不定覺得沒有加入就沒有 IRM 這件事，它不是像我們從開會第一天就在講 IRM 這件事，所以他們沒有「終究會編出預算」的必要啦。但是我們會一直跟它這樣說而已，說不定它覺得我們一直跟它說也滿煩的。

梁科長曉菁：不好意思，有一件事情就是 OGP 的會員國裡面，它其實是把那個內部成果報告跟 IRM 是綁在一起的，也就是我們年度的成果報告，我們之前好像在第 6 次會議的時候有討論過這件事，可是後來沒有結論，後來的會議紀錄只有說請任內的專業單位去做內部的成果報告。這次可能要主席裁示是由哪一個院內單位去做。

主席（洪顧問慈庸）：我覺得這個是不是回到秘書長召集的會議再來確認，由秘書長來裁示，就是行政單位由誰來做內部的報告，好不好？

主席（林委員昶佐）：成果報告和 IRM 都是在期中，等於都是明年，成果報告由立法院依原本的程序處理，IRM 今天是不是可以同意，亦即同步或是由國發會進行？所以 A 案就是同步或是由國發會追蹤，誠如剛剛所講的，會由立法院發函給行政院追蹤這件事；B 案是我們自己繼續進行，亦即民間的委員可以討論一下，上次開會有講到 IRM 的預算，本來是說有多少？60 嗎？民間是租多少？30 嗎？我記得當時是說 3 個還是幾個？好像是期中和期末吧？可能比較划算……

吳銘軒：應該這樣講，因為我們每年都在開會，每年都有會，不會中間一年沒有會對吧？所以如果聘請一個研究團隊，就看那個研究團隊覺得……

主席（林委員昶佐）：什麼時候要來？什麼時候要做什麼事？

吳銘軒：他們要參加哪些會？所以他們覺得整個 budget 大概是多少，上次君陽問過，預估一年大概是 60 萬元。

主席（林委員昶佐）：有請 Lulu 發言。

耿璐：大家好，我是開放文化基金會的耿璐，我就簡短地說好了。剛剛提到，照理來說會有一個執行單位，比如像是立法院內部的成果報告，另外一個是 IRM，所以我剛剛本來想問預估是明年的什麼時候要推出？往回推的話，我們何時就一定要決定採用哪個方案？雖然感覺時間滿長的，但也是瞬間就會到的事情，所以如果 timeline 可以提早，比如在會議當中大概決定什麼時候要出這個東西，如果民間真的要籌措一半的資金，我們可能也要提早準備，沒有辦法瞬間從口袋拿出這筆錢。因為已經確定明年要有期中報告，所以如果可以提早討論的話，知道這個報告大概什麼時候會出來，大家在安排上就會比較方便。

主席（林委員昶佐）：我剛剛正想問 timeline 的事情，因為如果是明年的話，期中就是明年底，我們不可能到明年底的時候要人家來寫，就等於他這兩年都沒有參與，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認為比較合適的方法可能是，今年下半年就應該要有這樣的規劃，我們應該就要確定是走 A 案還是 B 案，可是我們的預算又是編在明年，代表如果我們走 B 案的話，今年下半年就是花民間委員的錢，明年再花立法院的錢。

吳銘軒：對，如果要分兩次付款的話，就是這樣。

主席（林委員昶佐）：是這個意思對不對？

吳銘軒：今年就先付掉一半，等交報告的時候再說。如果有過的話，請問明年何時可以動用到那筆錢？

主席（林委員昶佐）：1 月就可以。

吳銘軒：那 1 月就可以付尾款了。

主席（林委員昶佐）：如果國發會可以把 A 案併進來一起做的話，屆時我們再開會討論該如何把這些資源在程序上整合起來，請問可以同意我剛才講的這種方式嗎？對於我的意思有沒有不太清楚的？

主席（洪顧問慈庸）：等一下大家發言的時候可以靠近麥克風並大聲一點，因為今天麥克風好像開得比較小聲，我怕大家聽得不太清楚。我個人其實比較期待國發會做，因為我覺得站在立法院監督行政單位的立場，他們既然在推這件事就要從頭做到尾，為什麼可以說他們沒加入 OGP 就不做這件事？不好意思，我……

主席（林委員昶佐）：你立委上身了。

主席（洪顧問慈庸）：對，我是覺得你既然做了這件事情，就應該要從頭做到尾，而不是立法院做就好，所以我的立場還是希望林昶佐委員和院長能要求國發會一起進行這件事，同時也能把政府資源的效益最大化。不然，我們也要花錢，他們做了一半後錢就決定不花，結果事情好像都

只做了一半，這對我來說，我是不太能夠接受。所以比較好的方向是，行政院也能認真地把這件事情決定好並往下走，大家一起把這件事情做好，不然大家浪費這些時間就讓人不太能夠接受。

主席（林委員昶佐）：不會啦！反正我是還好，我就是一直去吵他們。我覺得那就是這樣，A 案和 B 案都去進行，A 案一樣就是訂出一個年中的時間，在年中以前我會一直去看是要用公開質詢的方法，還是找主委談，至少他現在是知道這件事的。

曾柏瑜：年「中」是指中間的中嗎？

主席（林委員昶佐）：對，就是指一年的中間，不是年尾。我們是不是可以訂個日期？不然就乾脆以立法院這個會期的結束（5 月 31 日）之前好了，請問會不會太早？會嗎？不然再一個月，6 月底好了，這樣我就還有一個月的時間。如果他們都沒有編到 IRM 的預算，代表他們頭腦裡的確就是認為沒加入就沒這件事，有可能是這樣，所以說不定我打電話跟龔主委講的時候，他才第一次想到有這件事，這樣的話我就再多打幾次。好，我們就以 6 月底為限，A 案要在 6 月底以前努力推，B 案不要那個時候才確定民間委員可不可以，所以我們是不是就抓一個 deadline，確定民間委員的時間？現在已經 3 月底了，5 月底以前要先確定錢有沒有到位。我們今天有直播嗎？剛剛那一句是最重要的，到底有沒有直播到？

吳銘軒：挑一個人……

主席（林委員昶佐）：沒有錯，我也是這樣想的，我剛剛正想講。他從今年 1 月就一直慶祝到現在都還沒有慶祝完。5 月底可以嗎？OK 的意思是 5 月底以前可以確定一下民間委員的意見？代表我們在 5 月底以前可能至少還要再開一次會對吧？好，今天的第二個議程也結束了。

接著是有關成員任期屆滿後的徵選事宜，任期是到今年 8 月 23 日屆滿，所以大概在 7 月底就應該要公開徵選了對不對？

曾柏瑜：我們剛剛在討論，民間募得的這筆錢可能要和 MSF 分開，畢竟我們兩年會選一次，所以可能就無法說是哪個組織或團體去募到這筆錢的，如果到了 8 月才發現這個組織或團體不在 MSF 裡面，這樣豈不是很尷尬？所以我們可能要通盤的想一下民間募來的可能會用哪一種方法。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這就尊重各位的討論。如果 8 月 23 日屆滿的話，我們是不是差不多一個月前的 7 月 23 日就應該要公開募款了？所以在 7 月初的時候就應該要提出募款的辦法，那些都要出來並開始討論。也就是說，5 月底的那次會議就要有個草案出來，在此之前原本的工作小組有 6 個人，包括一直看別人的你、我和侯律師。侯律師沒有在看別人，只有蕭 A 一直在看別人。我們可以到工作小組的 channel 再討論，在 5 月底那一次會議要把公開招募辦法的草案提出來。

還有沒有委員提案要討論的？

高宇成：主席、各位委員夥伴、立院同仁，大家好！剛剛有提到經費的問題，其實口袋國會之前已經有請我們的民間召集人蕭 A 幫我們召集過，我們自己也開過見面討論會，也開過線上會議，就是我們有一個提案，看民間委員是不是可以一起執行計畫，就可以向一些可以申請補助的單

位申請，我們目前規劃是想向民主基金會申請補助計畫案，我們的補助計畫案主要會和我們開放國會希望做的促進國會開放資料及促進國會透明的方向一致。其實所有民間單位（也許是社團法人，也許是公民團體）也都滿需要經費來運作的，我們如果可以共同爭取一些資源，讓大家都有機會來做想要做的事，又和我們開放國會委員會的方向一致的話，我覺得是可以的。所以現在口袋國會這邊也希望提出來，如果民間委員都願意參與，我們也願意做提案的單位，我覺得大家可以合作。我們現在是有一個基本的計畫草案，其實還是會尊重願意加入的民間委員及團體，如果大家願意一起加入這個計畫，向民主基金會申請經費補助，我們就可以做一些事情。當然去年我們提出來的這些行動方案應該是立法院要執行的，我們就繼續監督及輔助。

另外，其實各民間團體應該有自己想做又可以和我們的開放行動方案相輔相成的事情，像我們口袋國會就想做一個調研計畫，關於現在開放國會的成果、開放資料的使用與推廣及民眾對於國會近用的需求到底是什麼，我們如果做一個這樣的比較大型的調研計畫，一方面也瞭解對於我們過去一年或過去這麼多年立法院資訊處同仁、各局處同仁很努力做國會數位化的成果，民眾的認識到底是什麼，另一方面也可以瞭解民眾自己的需求到底是什麼，也可以帶回來委員會大家來討論，甚至可以成為我們之後行動方案的內容，這是我們口袋國會現在想做的。當然還有現有開放資料的應用與推廣，過去我們討論行動方案時，都遇到一些問題，其實民間可以協力來幫立法院做，不然我們立院同仁是永遠做不完的，比如我們想要做審議預算的相關資料，但是現在很多是照相編排，我們沒有辦法截取，請問這些東西怎麼辦？我們和 Ronny 討論過，Ronny 可能有一些方法可以解決，但是就需要人力來做一些 key in 或什麼，我們就需要一些資源。我們如果可以把這些東西整合，提出一個計畫，就是等於民間委員及團體能夠加入，我覺得這是一個好事。所以我們在這邊提這樣的案，如果大家還有什麼意見，可以提出來討論，其實我們也約了等一下還要再就這個事情具體討論。之前我們也有去請教主席，他也很願意支持、協助我們這個計畫的推動。

我就先報告到這邊，如果大家有什麼意見，我們再討論，我請周老師先補充一下。

周韻采：其實我剛剛有上傳一個我們剛剛才發布的評鑑資料，裡面有我們透過和 Ronny 的協力開始走比較質化的呈現，就是委員提案的態度，這個部分是開放資料的往前應用，其實我覺得這就是大家當初會來這個 task force 的一個最重要的宗旨，希望透過開放資料讓國會的表現、委員的表現能夠得到更多人的關注，讓真實的立法院、真實的委員表現能夠讓民眾看到，最重要還是怎麼去應用和呈現，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我們一直想做的。

其實這幾個月我和 Ronny 花了很多時間在討論開放資料的應用，很多時候我們會發現光只有程式或光只有資料是不夠的，這個部分不只是立法院要釋出資料，有一些你想要觀察的東西還是必須經過整合，這個指標還是花很多的人工時間去做很多的處理、比對、清除和除錯，所以這個工作是繁瑣的，雖然呈現出來的只是一個數字，但是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我們每一個數字都要對立法委員負責，是不能出錯的，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沒有辦法完全只靠義工，事實上，我們光做一個指標就可能要花很長的時間，我們會覺得真的要做開放資料的應用與呈現不只是把資料開放出來而已，尤其是適讀，怎麼讓民眾能夠瞭解這個資料的意義是什麼。

我覺得我們這個團體既然成立，我們能夠更往前走才是真正的目的，而不只是把資料開放出來而已，所以我們會希望有一些經費能夠讓某一些事情可以往前走，這個意義就是如果這些能夠呈現，我相信臺灣的民主政治會有所改變。我知道我們很多團體私底下溝通時，會覺得向民主基金會申請經費可能是一個考量點，但是就如同我們希望立法委員把他的經費使用做揭露，我個人會覺得如果我們各個團體有得到半官方或官方色彩濃厚的法人資助，我們就是做充分的資訊揭露，甚至我們每一個財務稽核都直接做揭露，揭露我們怎麼使用這些經費，其實我們只要做資訊揭露，我們今天做出的報告是不是就可以經得起檢驗？我覺得這樣就夠了，而不是因此擔心利益衝突的問題，我會覺得只要做充分的資訊揭露，而且我們自己相信我們今天做的每一個研究或每一個動作都是出於公益，沒有受到任何團體的影響，這樣就夠了。我真的會覺得有一些經費的支持能夠協助大家真的把這個目的往前推是很重要的。謝謝。

主席（林委員昶佐）：謝謝周老師和宇成。

我稍微說明一下，我想大家應該都還記得，過去這一年來我們在討論很多方向時都有遇到一些困難，那個困難可能是局處或是我們目前的系統或是其他，就是各式各樣的我們覺得可能也可以做，但是不一定目前這個流程能夠看到可見的進度，其實這就是我們民間團體可以去做的，而且我相信民主基金會也有經費願意去補助，這都是對我們想要做的開放國會會有幫助。

舉例來說，可以想到的就是識讀—教育的部分，可以用什麼方法去推廣？這個一定是民間單位也會有很多的 idea。另外，開放資料出來以後，到底可以做怎樣的應用？這個不會是立法院要去處理的，立法院就是儘量讓它可以開放，但是怎麼應用？我相信過去一年多來我們討論過很多，包括各種法案的比較、統計、分析，還有預算上面的分析等等，一定有各式各樣應用的效果可以出來，也讓人知道，原來開放資料出來以後可以這樣子去做應用。舉一個例子，你可能可以比較出來，哪一個委員他每次提的法案都是改別人之乎者也的，這也是一種，但是之前比較少人去做這樣子的統計，就發現他看起來每年的提案量都很多，但是結果沒想到九成都是改人家的之乎者也，這我是不知道是誰啦！也沒有特別說是誰。

田君陽：公督盟有時候是原罪，都是我們和立委到處亂提案，公督盟其實很負責任，也看了剛剛口袋國會做東西，我們覺得很棒，他有一個相似度調查，其實我們也是。基本上很多的立委都會拆案，或者是同法可能是不同目的，或是不同目的，但是同一法規拆案的都有，這部分在我們的機制上其實早就把它做併案處理。不過我還是要跟大家講，立委提案的多少這部分有點為難，到底是寫新草案比較難，還是改一個字比較難？從實務上來講，有時候為了一個字，那個百分之幾、百分之幾可以吵好幾年都不過，整個版本如果他抄的是政院版的部分，那也沒多了不起，所以這真的有一點為難，這還要搭上很多委員提案之後，都不去為他的版本捍衛。現在的資訊都看得出來，大家也幫了很多忙，我覺得隨著我們未來越來越透明，我們最近也去統計委員的發言次數跟發言量，現在可以跟大家講，我們發現在第二會期，有一位委員發言 2 次，21 個字，我們很想知道那 2 次、21 個字，若拆成一次 10 個字、一次 11 個字是講什麼？是大家辛苦了，我很堅持這件事，還是什麼？很厲害，2 次、21 個字。我覺得現在這些資訊都會慢慢被揭露，所以我覺得大家在做一件很重要的事，我們就繼續加油，謝謝。

主席（林委員昶佐）：我的意思就是說，很多資料開放了以後，我們就可以做很多種應用，我相信民間團體會有更多可以怎麼應用的一些 idea，自然就會讓社會大眾覺得有這些資料對於他監督立法委員有幫助，甚至於剛剛在講說做一些調研，6 月份我們開始讓大家可以自己上去填了以後，說不定就可以做每個委員填的意願以及他的考量是什麼，為什麼上面點進去只有幾個委員願意填？總之會有各式各樣問題，這都是我們過去一年來常常檯面上也在討論，有時候在 Slack 上面也在討論，我覺得這些東西後續如果有充分的經費跟系統來去做一些整理的話，會是好事，所以也期待看到大家可以互相激盪一下，看是各自要去進行或是要結合起來進行都很樂見，等一下會後你們還會繼續討論。那還有沒有其他的提案？

趙恭岳：補充一下，我想整個調研的部分上面，過去我們在做相對的開放資料的時候，其實很多時候是希望先從量的部分來做，因為它比較好統計或是比較好查，事實上，之前在跟周老師討論的時候，就希望能夠更進一步開始慢慢從量轉到質，就是說開放資料怎麼樣去做質的這個部分，在方法論上面相對來講有點難，但其實是可以慢慢去做演進，像這次跟 Ronny 合作，或是像剛剛公督盟的夥伴也特別提到說，他在量上面講 2 次，如果一次只有 10 個字怎麼去從質上面慢慢能夠用一些新的方法論，我想我們接下來是希望能夠透過這個平臺跟所有的夥伴，包括口袋國會這邊，我們會期待在這樣的方法論上大家一起來做演進。

吳銘軒：對不起，我還是要回應一下，說真的，我覺得這個在這裡提是超級不適合，臺灣民主基金會（TFD）的預算是送到國會裡面，讓這些委員來審的，所以我覺得這本來就是這裡的各個團體也包含我們，我們也有去申請民主基金會的經費，但是我們不會把那個案子塞在這裡，跟這裡一起討論，更不要說我在這裡跟 Freddy 說，請 Freddy 去幫忙講一下，這個我覺得非常不適合。但是個別的團體去申請，大家當然是樂見，或者是有什麼其他地方可以幫忙的，這個都可以，但是我覺得以這個 MSF 的性質要共同去提一個案，我認為是非常不適當，以上。

主席（林委員昶佐）：總之，我是覺得，我剛剛就已經說，我樂見大家不管是分別去提或整合去提，有一起想要進行的一起進行，我覺得這也都無妨，但是因為剛剛既然也說在會後有要一起進行的也有一起約，我想各位就繼續一起討論。還有嗎？

曾柏瑜：因為剛好說到其他委員有什麼提案，其實我有一個想要提的事情，我自己比較 care 的是剛剛專案進度部分 1 的部分，因為幾乎時間都還沒有很急，所以並沒有紅字，也沒有立即要討論，只是我自己會很 care，因為它要建立一個機制，這個對我來說要進行很多討論，尤其是跟民間委員要有很多討論，尤其是 1-4 的部分，有一個要建立專責小組與民間保持溝通，它旁邊的辦理情形摘要主要都是 focus 在活動，我非常理解辦理活動可以達到它要的目的，可是對我來講，這個里程碑的子項目其實是建立專責小組才是它主要要做的事情，所以是不是我可以具體建議說，至少 1-4 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先有一個明確的專責小組，先公布專責小組，因為這是一個一年半的時程，是不是可以先作為它前期的里程碑？這個是我明確的建議，因為我理解後面要辦很多活動、研擬很多活動，那我都理解，可是專責小組到底是誰，它的組成有哪些人，這是我更 care 的部分，所以這是我具體的一個建議。

另外，每次就專案進度來 MSF 討論，我覺得立院各個同仁很辛苦，我覺得他們自己在處理這

件事情的時候，有些一定很龐雜，所以其實我是主動 offer，如果院內同仁在建立這些機制或是有很多討論的時候，其實可以再 include 更多 MSF 進去裡面進行討論，我們也可以多幫更多忙，因為 MSF 不是一個來監督你們的單位，我們應該要一起 co-work 出這些內容的，所以我這樣子具體的建議。

主席（林委員昶佐）：我想第一個 1-4 的部分專責小組比較明確出來，是不是就一樣，我們在 5 月 31 日之前至少有個窗口？

主席（洪顧問慈庸）：這個 1-4 的主責單位是資訊處，所以未來要去成立這個小組會是由資訊處的同仁來主責，他們現在在研擬未來要怎麼樣去運作這個小組，這是時間他們是定在什麼時候？

在場人員：目前沒有細部的內容，這個建議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列入紀錄，然後我們再……

主席（林委員昶佐）：我們就列入紀錄，然後希望在 5 月底以前，至少知道我們這個開放國會的小組大概會是一個什麼樣的狀態。

接著，關於立法院相關局處的幾個後續的工作，如果是跟民間的委員有關的，就把他們一起找來，如果說進行的時候怎麼樣可以比較有進展，或是到底怎樣進行會比較符合民間需求就都可以一起找來。我們過去將近一年來的一些討論中，民間委員在參與各局處討論上應該也還好啦！不會給大家太大的壓力，造成麻煩，謝謝。

還有沒有其他的？沒有的話，我們第五個後續工作其實剛剛在前面就有討論到了。最後就是下次開會時間是 5 月底，我們是等到 5 月份再來約，還是現在要先約？好，那我們就到時候再說，反正我們現在就先確定大概是 5 月底。OK，謝謝大家，要留下來繼續開會的就繼續使用。

散會（11 時 16 分）